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1/9
TQF-MRM-001	**JFS-B Plus 與 TQF-B Plus 相互採認標章使用規範**	版本	1.1

1　目的

本規範訂定相互採認標章（簡稱「本標章」）之使用條件與規範，本標章表示 JFS-B Plus 與 TQF-B Plus 評鑑方案間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等同性之相互認可。

本標章之使用目的僅限於證明「經 JFS-B Plus 或 TQF-B Plus 方案評鑑之工廠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相互採認」，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而致使外界誤解為產品驗證。

2　本標章之擁有者

本標章為下列 2 個驗證方案主辦機構（Certification Program Owners，簡稱 CPO）共同擁有：

2.1　日本食品安全管理協會（簡稱 JFSM 協會）

2.2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簡稱 TQF 協會）

CPO 負責本標章之使用管理及授權，並由 CPO 依據各自方案執行之。

3　本標章代表的意義

3.1　本標章代表日本 JFS-B Plus 與台灣 TQF-B Plus 評鑑方案在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等效性上之相互採認。

3.2　本標章不代表產品驗證。

3.3　相互採認僅適用於工廠層級，且限於核准範圍內之產品類別。

4　本標章之治理與管理

4.1　本標章使用之治理與管理應由 CPO 統籌執行。

4.2　稽核公司或驗證機構無權授權使用、轉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管理本標章。

4.3　CPO 擁有完整之權限，得許可、限制、暫時終止或撤銷本標章之使用授權。

5　本標章之核發

5.1　本標章之設計檔案應於 CPO 向相互採認食品業者（簡稱 FBO）核發書面授權後，逕由 CPO 提供使用。

5.2　FBO 應依附錄 A 之表格向 CPO 提交授權申請，申請資料至少應包含：評鑑工廠名稱、證書資訊、標章用途（如包裝、官網）及申請範圍內之產品類別。

5.3 CPO 核准前應確認 FBO 申請資格、證書有效性及評鑑範圍，並得附加條件（包含有效期間，通常與評鑑有效期間一致，以及展延或更新佐證資料要求）。

5.4 FBO 應就任何可能影響評鑑資格或範圍之變更（包含證書暫時終止／撤回、工廠場址變更或產品範圍變更）發生時立即通知 CPO，CPO 得據以暫時終止或撤銷標章授權。

6 禁止向第三方轉讓（有限營運需求例外）

6.1 FBO 不得將本標章設計檔案轉讓、轉授權或提供予任何第三方使用。

6.2 儘管有前述規定，FBO 得為執行經核准之標章使用事項，將本標章設計檔案提供予受其委託之廠商（如印刷商、包材供應商、設計師或代理商），惟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該廠商僅得受 FBO 委託執行相關作業；

(2) 本標章之使用僅限於核准範圍及特定製作項目或成果；

(3) 禁止再次轉讓；

(4) 該廠商受書面保密及刪除／不留存要求之限制。

6.3 FBO 應建立適當之內部控管措施，以防止未授權使用或外流。

7 使用範圍

7.1 本標章之使用應嚴格限定於：

(1) 相互採認之評鑑工廠，

(2) 相互採認範圍內核准之產品類別。

7.2 禁止任何超出核准範圍之使用，包括用於其他工廠、不同場址或未核准之產品類別。

7.3 必要時，應以輔助文字明確標示適用範圍。

8 本標章與產品之關係

8.1 本標章非屬產品驗證標章。

8.2 本標章不得引導或暗示以下意涵：

(1) 產品安全驗證。

(2) 產品品質認可。

(3) 主管機關對個別產品之核可。

9 產品包裝及宣傳之使用—標章設計及強制免責聲明

當本標章使用於產品包裝、外包裝、與產品相關之任何材料，或任何產品宣傳材料時，應適用本節所定之規定。本標章僅得依下列標章設計要求使用，並應於本標章附近，清楚標示必要之免責聲明。

免責聲明無須固定置於標章正下方，但應保持清晰易讀，且應能明確認知其與標章之關聯。

免責聲明之標示位置應以清楚、醒目及鄰近為原則，不受特定版面配置限制。

9.1 標章設計

(1) FBO 僅得使用 CPO 所提供之標準圖稿重製及使用本標章。本標章之重製及使用應依附錄 B 之規定，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降低或損害其品質，包括但不限於解析度、清晰度、色彩準確度及整體外觀。

(2) FBO 不得變更、修改、重新設計、重新繪製、扭曲或以其他方式改變 CPO 所提供本標章之任何元素。

(3) FBO 於放大或縮小本標章以供展示時，應始終維持標準圖稿之原始比例及長寬比，不得將本標章拉伸、壓縮、傾斜或以其他方式扭曲。

(4) 如不可避免須以黑白方式重製，僅得使用附錄 B 所定之黑白版本及色彩規範，不得以任何其他顏色組合重製本標章，包括但不限於雙色版本或未於附錄 B 中記載之顏色。

(5) CPO 不得於任何證書或相互採認證明書上使用本標章之黑白版本；證書或相互採認證明書僅得使用附錄 B 所定官方核准之彩色版本。

(6) 本標章搭配附錄 B 所定之標章標題使用時，標章標題以附錄 B 所提供之語言版本，或經 CPO 核准之其他語言為準，惟其意涵及目的應維持一致。經核准之標章標題不得修改、縮寫或另以其他措辭替代。

9.2 完整版免責聲明

(1) 英文版：

This logo indicates that the food factory manufacturing this product has passed the conformity assessment under the mutually recognized JFS-B Plus program (Japan) or TQF-B Plus program (Taiwan). However, this logo does not represent product certification.

(2) 日文版：

本ロゴは、本製品を製造した食品工場が、JFS-B Plus プログラム（日本）と TQF-B Plus プログラム（台湾）の相互承認に基づく適合性評価を満たしている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す。製品そのものの認証を意味するものではありません。

(3) 中文版：

本標章代表生產本產品之食品工廠已通過經相互採認之日本 JFS-B Plus 或台灣 TQF-B Plus 之符合性評鑑，惟本標章不代表產品驗證。

9.3 簡潔版免責聲明

(1) 英文版：

This logo indicates that the food factory has passed a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assessment; it does not represent product certification.

(2) 日文版：

本ロゴは、本製品の食品工場が食品安全マネジメントシステムの評価に適合していることを示します。製品認証を意味するものではありません。

(3) 中文版：

本標章代表本產品之食品工廠通過食安管理系統評鑑，非屬產品驗證。

FBO 使用簡潔版免責聲明時，應將附錄 B 所定之標章標題與本標章一併顯示，且不得省略。本標章所搭配必要之免責聲明，應以適合本標章使用之市場、國家或地區的一種或多種語言呈現。FBO 得使用多種語言版本之免責聲明及其他語言譯文，包括但不限於日文、繁體中文及英文，惟其意涵及目的應與本規範保持一致。

使用多種語言時，標章標題及其所搭配之免責聲明應使用相同語言，各語言版本之標章標題均應搭配相同語言之免責聲明。FBO 得同時使用多種語言版本，惟標章標題與其搭配之免責聲明的關聯性應清楚明確，且不得造成混淆或誤解。如對內容之解釋有任何歧異，應以 CPO 核准之版本為準。

10 標章使用者之義務

相互採認食品業者應：

10.1 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10.2 嚴格依本規範使用本標章。

10.3 確保本標章不以誤導或欺騙之方式使用。

10.4 避免任何可能損害相互採認架構之公信力、完整性或聲譽之行為。

10.5 依 CPO 要求提交使用紀錄或樣本。

10.6 當發生 JFS-B Plus 或 TQF-B Plus 方案之符合性評鑑狀態遭暫停、撤回、屆期或撤銷時，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標章。

11 禁止使用

嚴禁下列使用方式：

11.1 任何暗示產品驗證之使用。

11.2 超出相互採認核准範圍之使用。

11.3 使用過時、經變造或未授權版本之標章。

11.4 將本標章轉讓或轉授權予第三方。

11.5 任何損害相互採認架構公信力之行為。

12 本標章濫用之處置

發生本標章之濫用情事時，CPO 得視情況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處置措施：

12.1 要求採取矯正措施。

12.2 正式警告。

12.3 暫時終止或撤銷本標章使用授權。

12.4 公告濫用情形。

12.5 採取法律行動。

13 聲明

本標章所示之相互採認，僅代表工廠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等同性。

對個別產品不提供任何保證、背書或擔保。

附錄 A-JFS-B Plus 與 TQF-B Plus 相互採認標章使用申請表

申請編號(*由 CPO 填寫*)	
申請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1. 申請者資訊

公司名稱(法人名稱)　：_____

登　記　地　址　：_____

聯　絡　人　姓　名　：_____

聯　絡　人　職　稱　：_____

電　子　郵　件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2. 評鑑資訊

請勾選適用之評鑑方案，並檢附有效之證書影本。

☐ JFS-B Plus 方案評鑑證明書

☐ TQF-B Plus 方案評鑑證書

證書編號：_____

證書效期：_____

3. 核准使用範圍

申請範圍內之產品類別：

預計使用項目（請勾選所有適用項目）

☐ 產品包裝　　☐ 外包裝　　☐ 網站

☐ 手冊/文宣　　☐ 其他：_____

4. 免責聲明語言

☐ 英文　　☐ 日文　　☐ 繁體中文

☐ 其他：_____

如使用其他語言，請提供免責聲明內容：

☐ 完整版免責聲明　　☐ 簡潔版免責聲明

☐ 我方確認所有語言版本均傳達相同之意義及意旨，並符合本規範要求。

5. 聲明事項

☐ **我方確認，本相互採認標章之使用將嚴格依「相互採認標章使用規範」辦理。**

☐ **我方確認本標章非產品驗證標章，且不得以誤導方式使用。**

☐ **我方同意，如有任何影響本公司評鑑狀態或核准範圍之變更，將立即通知驗證方案主辦機構。**

6. 簽署

代 表 人 姓 名 ：

職　　稱 ：

公 司 名 稱 ：

日　　期 ：

簽　　章 ：

附錄 B-相互採認標章設計規範

本附錄訂定經核准之相互採認標章版本及其相關色彩規範。

1. 核准使用之標章標題

本標章得搭配下列經核准之標章標題使用，以表示該工廠之相互採認狀態。惟使用簡潔版之免責聲明時，則應搭配標示下列標章標題不得省略。

英文：	JP-TW B Plus Recognized Factory
日文：	日台 B Plus 相互承認工場
中文：	台日 B Plus 相互採認工廠

其他語言版本僅限於取得驗證方案主辦機構事前核准後方可使用。

標章標題以特定語言呈現時，其所搭配之免責聲明亦應使用相同語言。如同時使用多種語言版本之標章標題，應分別提供各語言版本所對應之免責聲明。

2. 核准使用之標章彩色版本：

本標章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色彩規範。

顏色	PANTONE	CMYK				RGB		
		C	M	Y	K	R	G	B
淺藍綠	Pantone 318	48.84	0	19.87	0	135	205	210
粉橘	Pantone 712	0	29.58	40.79	0	248	197	152
紅	Pantone 185C	0	100	100	0	230	0	18
白	Pantone 000C	0	0	0	0	255	255	255
黑	Pantone Black 6C	0	0	0	100	35	24	21

本標章不得使用本附錄所列以外之顏色重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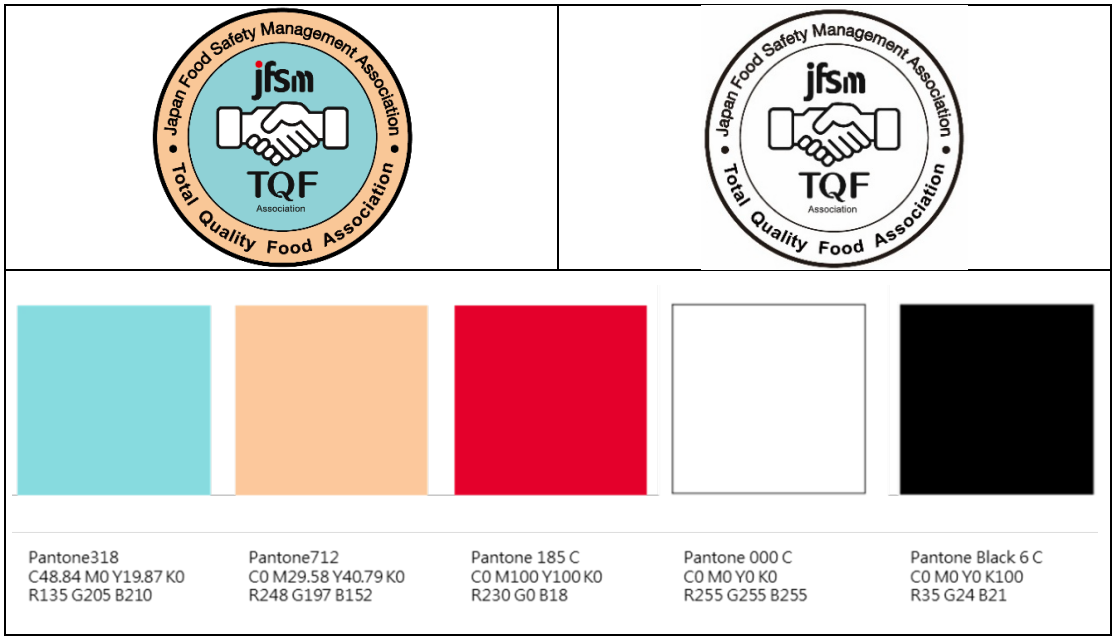
3. 核准使用之標章黑白版本：

如因實際使用情形而無法採用彩色版本，僅得使用本附錄所示之核准黑白版本，黑白版本應僅使用下列色彩：

顏色	PANTONE	CMYK				RGB		
		C	M	Y	K	R	G	B
白	Pantone 000C	0	0	0	0	255	255	255
黑	Pantone Black 6C	0	0	0	100	35	24	21

4. 核准使用之標章設計圖樣

下列圖樣為經核准使用之相互採認標章設計圖樣。



上述設計圖樣即為本標章唯一經核准使用之彩色及黑白版本。